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5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但昭学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5:00 至2015年9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4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9月11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6,116,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436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6,116,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4366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6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1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116,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但昭学先生、陈健先生、王琦先生、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关于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2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3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4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3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4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5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6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7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8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9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0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1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2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3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4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5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6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7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8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19关于选举林钦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0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1关于选举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22关于选举龚洁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6,116,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于2015年9月14日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成员有:但昭学、王琦、陈健、林钦河、顾乃康、龚洁敏,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推选但昭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1)。
表决情况:赞成的6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推选王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赞成的6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重新选举委员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昭学、王琦、顾乃康(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但昭学。

(2)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健、顾乃康(独立董事)、龚洁敏(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龚洁敏。
(3)提名委员会委员:林钦河、顾乃康(独立董事)、龚洁敏(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顾乃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琦、顾乃康(独立董事)、龚洁敏(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龚洁敏。
表决结果:赞成的6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但昭学,男,1964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广东省经济委员会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省能源利用监测中心主任、广东粤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11月历任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历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广西广业贵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贵糖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但昭学先生任本公司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附1:1.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王琦,男,1964年出生,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机械系。1984年7月至1993年12月历任云硫采选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1994年1月至1996年4月历任云硫集团露天矿调度室主任、副科长;1996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云硫集团企管处副处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云硫集团计划统计处第一副处长(其间: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理论在职研究生);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云硫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云硫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云硫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云硫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党委书记;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云硫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云硫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广西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琦先生任本公司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已于2015年9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成员有钟林、何龙飞、卢璧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钟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钟林,男,1971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硕士,经济师,1994年中央财经大学银行学专业毕业,加入,就职国防科工委生产管理部,任企业管理局科员;1995年至1998年,历任国防科工委惠州办事处科员,惠州远望科工贸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转业;1999年至2001年,任深圳远望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4年,由深圳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任深圳中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惠州中航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调入广东省广业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贵糖糖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钟林先生任本公司股东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九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璧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璧璇,女,1963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浙江杭州轻工职工大学食品工程专业。1982年8月至1989年12月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糖厂任检验员。1989年12月至5月历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管理员、业务主办、副经理。2011年5月至5月历任生产技术党支部副书记、书记,现任技控部经理、生产技术党支部书记,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兼任企业管理部经理。2012年3月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卢璧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7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城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1,114.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095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21,114.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095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1,4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66%。
有表决权,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周建宇先生、徐勇先生、曹际东先生、鲁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刘国平女士,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②洪晓明女士,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③周建宇先生,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④徐勇先生,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⑤曹际东先生,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⑥鲁皓先生,获得表决权19,639.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4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洪明先生、宋宏伟先生和甄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徐国光先生,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②宋宏伟先生,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甄女士,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明伟先生、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①王明伟先生,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②王治军先生,获得表决权21,114.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表决权1,47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上述两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曼律师、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7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经公司董事会刘国平女士提名,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经公司董事会刘国平女士提名,聘任洪晓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经公司董事会刘国平女士提名,聘任曹际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秀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主要职责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召集人):刘国平女士;
委员:徐国光先生、洪晓明女士、曹际东先生、周建宇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职责: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任(召集人):张鹏女士;
委员:宋宏伟先生、洪晓明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主任(召集人):徐国